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麦田有限	指	麦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孙公司
江苏麦田	指	江苏麦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温州市监局	指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GreenbergTraurig 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及 HEUSSEN B.V.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high level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concerning Foxess Netherlands B.V.》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Rödl GmbH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及 HEUSSEN RA GmbH 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Legal Opinion》
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KING&WOOD MALLESONS(AU)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Australian law review for propose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Foxess Co., Ltd》及 LUMOS LEGAL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对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议首次公开发行的澳大利亚法律审查》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Spencer West LLP 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FOXESS UK LTD 之<法律意见书>》《SPRING ENERGY HUB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意大利法律意见书	指	Nctm Studio Legale 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Foxess Italy S.r.l.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OFFICES OF AMY HAIHUA GU, AP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法务法人（有限）和友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FOXESS KOREA 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及《FOXESS KOREA 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德尚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波兰法律意见书	指	Wolf Theiss P. Daszkowski sp.k.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境外法律意见	指	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法国法律意见书、波兰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694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78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2697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麦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温州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麦田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麦田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9,906.59万元、14,223.05万元、22,193.7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

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为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

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走访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有关证券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223.05 万元、22,193.76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麦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9 名，为麦田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其中 18 名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麦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麦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麦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原件、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及实地调查，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及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制度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和访谈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5 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麦田，实际控制人为朱京成，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 **（六）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实施合法合规。

#### （七）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九）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麦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麦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十） 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和职工持股会及工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麦田有限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麦田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麦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761.5607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麦田	1,889.7115	32.7986
2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7.7702
3	温州光多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	17.5300
4	嘉兴贵诚嘉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815	3.3929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6035
6	项光明	135.2885	2.3481
7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1695
8	温州市资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05	1.9212
9	嘉兴朝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531	1.4936
10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80	1.4286
11	温州运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72	1.2857
12	温州合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195	1.2500
13	嘉兴芯郅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91	0.9464
14	嘉兴昀曜麦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26	0.8929
1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2983	0.8036
16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55	0.5357
17	温州市新阳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00	0.3954
18	嘉兴朝希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4	0.2470
19	温州市阳升宝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	0.1871
合计		<b>5,761.5607</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麦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情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股东未配合签署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下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发行人与投资方曾签署协议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权利；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曾签署有关股份回购协议。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股东并查阅相关交易协议，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与投资方及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亦未作为上述回购协议的当事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安排。

#### **（五）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温州市龙湾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工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509.61 万元、289,836.92 万元、337,984.0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6%、99.95%、99.6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上述

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月巧、持股5%以上的股东温州光多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项光达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月巧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拥有3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自有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不动产。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经营的物业共计 12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中全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中列举的第 4 项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就该房屋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房屋系发行人短期租赁作为临时物流仓库，可替代性较高，且承租期内未有第三方就承租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发行人在承租期内正常使用该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前述房屋的出租方签署续期合同，租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到期后发行人已承租新的房屋替代作为临时物流仓库。因此，前述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公

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承租用于办公、经营的物业共 12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8,359.96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

## (三)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其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商标 52 项，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成都宗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36 项境外商标。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及《商标许可协议》，麦田荷兰存在 1 项非排他性商标授权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自有品牌外同时以 ODM 模式进行销售，其 ODM 模式生产的产品涉及的商标主要来源于品牌商客户授权，发行人经客户授权后为其贴牌，并将产品整机销售给客户。该等被授权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本身不使用该等商标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亦无需支付相应的商标授权使用费用。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84 项中国境内专利，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海佰特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检索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1 项境外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说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2 项正在使用的经过 ICP 备案的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光伏电站资产及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177.05 万元、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063.32 万元、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7.53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663.10 万元，其中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抵押用于银行融资。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五）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5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10 家境外子公司（含孙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 自有物业”所述自有物业已被抵押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被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协定存款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前述受限货币资金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签订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签订的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明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事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麦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后续股东会审议修订，已报温州市监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已经发行人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sup>1</su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后续股东会审议修订。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sup>1</sup>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的要求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关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唐建荣、王玉德、谢文颖。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使用少量劳务派遣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并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将保洁、保安等劳务活动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利益，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及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企业/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针对劳动用工合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及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企业/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100 万台套智慧储能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走访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境外法律意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及实际控制人朱京成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及实际控制人朱京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京成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京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朱京成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及一致行动人高月巧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事项。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盐城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黄海朝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朝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17.473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27%）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此外，异议股东未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承诺函，且未配合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股东核查有关调查表等文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事宜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的方式对该等异议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披露。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虽然异议股东未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仍需按照《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一年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异议股东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陆顺祥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